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醫事機構，機構代碼：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與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一) 指派專人妥善保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以下簡稱口服抗病毒藥物）。
- (二) 確實將所保管之口服抗病毒藥物異動情形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SMIS），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抗病毒藥物批號數量，以確認藥物庫存狀況無誤。（SMIS網址：[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
- (三)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藥物調度工作。
- (四) 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受理其他醫療機構釋出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調劑領藥。

二、乙方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公文、SMIS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 (二)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
- (三) 乙方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用藥須知、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衛教宣導等；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 (四) 乙方不得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 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病人（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 (六) 乙方配合於機構內明顯處宣導下列相關說明，使民眾了解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相關規定：
  - 1.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適用對象。
  - 2. 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之流程。
  - 3.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 (七)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 (八) 乙方辦理藥物點驗或給藥作業時，如發現口服抗病毒藥物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物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甲方處理。

### 三、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或乙方親自至甲方領取之抗病毒藥物，乙方應當面點驗簽收，並於5天內至SMIS完成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於用藥當日依據實際給藥狀況及發出藥物數量，至SMIS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登錄藥物使用者資料、發出藥物批號及數量等資料。
- (三)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時，應有病人當次就醫處方，或醫療機構或住宿型長照機構依據「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提出的領用切結書與病人名單。
- (四) 乙方受理處方箋辦理調劑作業時，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流程完成健保卡登錄、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相關申報。
- (五)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口服抗病毒藥物，乙方不得拒絕。
-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藥品儲存狀況、前述應提報資料、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四、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提出書面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2)函送甲方核判，甲方得參酌前揭程序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要求乙方賠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15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 (三)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藥物、自行轉售口服抗病毒藥物，經查明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如有違反醫事、藥事相關法規並得依法移付懲戒，另於調查期間甲方得暫停合約。
  - (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二項登錄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
  - (五) 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 (六) 因以上(一)至(二)項事項之賠償費用，由乙方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甲方確認後，併同說明報告及判核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

約。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陳正誠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電話：(02)23759800

乙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

- 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疾病管制署直接配賦藥物）或存放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設置），如發生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
- 二、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賠償該批藥劑價金；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21,798元，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21,340元。
- 三、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匯款資訊如下：
  - 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帳號：24570502123001
  - 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備註：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
- 四、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將匯款證明、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並至 SMIS 完成回報；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

賠償等級	說 明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配賦點與存放點之因素，致公費藥劑毀損、遺失或短缺等情事：經衛生局（所）確認，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li> <li>2. 未拆封、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藥物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li> </ol>
按原價 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li> <li>2. 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li> </ol>
按原價 2倍賠償	<p>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並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li> <li>2. 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未主動通報。</li> </ol>

**備註：**

1.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1人份者，賠償時仍以1人份為單位計算。

